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522號

聲 請 人 銘仕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月霞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207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3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5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5 日

書記官 郭瀨憶

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522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天茂國際通 運有限公司 陳鴻堅	華南商業 銀行南京 東路分行	107年12月20日	27,720元	ND0000000